#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大华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大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梁春, 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

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涉及航空、金融、电子、电力、化工、造纸、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食品、酒店、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大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1人。大华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33.27亿元,连续十二年稳居注册会计师行业前十。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88家,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亿元。

#### 二、执业记录

# 1、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以上事项不影响大华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 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2、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需要向专业技术部咨询的事项。

#### (二) 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事务所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 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 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进行记录等。 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 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 大华事务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 处理。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 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4年版)》将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和业务层面的项目组内部复核。具体包括:现场项目负责经理复核(特殊情况下,现场负责项目经理非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应包含签字

注册会计师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质控部外派复核人员复核、复核合伙人复核,针对 A1 类特殊项目,还需由质控部统一实施质控内核会相关程序并签发。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实施质量管理工作;项目质量复核是指复核合伙人的独立复核。这是新质量管理准则重点强调的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和其他特定项目实施的事务所层面项目质量复核,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实施质量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措施是指质控内核会合议机制及其配套措施,是由质控部、质控内核会成员针对高风险项目在前两层级复核基础上补充实施的事务所层面的风险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对各个层次的质量管理工作做出具体要求。

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和业务层面的项目组内部复核。上述复核流程都得到了很好的执行。

####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 大华事务所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 持续的监控活动。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 的项目进行检查,即大华事务所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 业质量检查工作。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 经嵌入大华事务所的内部监控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大华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五)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事务所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大华事务所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大华事务所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在最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勤勉尽责, 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 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 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房 地产开发销售收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等。大华事务所 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 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签字合伙人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审计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华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 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 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 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